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103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3 年 7 月 10 日（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 地點：本局會議室

參、 主席：張副局長仁信

紀錄：楊欽宇

肆、 出(列)席委員：

府 外 委 員			
委員姓名		簽 名	
趙委員晞華		趙晞華	
顧委員燕翎		顧燕翎	
府 內 委 員			
委員姓名	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
張委員仁信	張仁信	陳委員培勛	陳培勛
林委員春來	林春來	方委員泰霖	方泰霖
胡委員昆明	曹愛玲 代	林委員永龍	林永龍
陳邱委員麗容	陳邱麗容	賴委員振江	賴振江
莊委員寶堂	莊寶堂	王委員碧珠	王碧珠
李委員雅芳	李雅芳	吳委員世芬	吳世芬
楊委員欽宇	楊欽宇	吳專員銘宗	吳銘宗
臺北市性別平等 辦公室(列席)	陳儀	臺北市性別平等 辦公室(列席)	黃逸君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103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一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103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業於103年3月25日（星期二）假本局會議室召開完竣。
- 二、「臺北市軍人公墓加強軟硬體設施提供民眾優質的祭祀環境」一案，於忠義2室休息室增設工作檯，提供男性分擔照顧嬰幼兒，替嬰兒換尿布、泡奶粉、餵牛奶等工作環境，其餘照案通過。報告修正「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設置要點」一案，洽悉。本局研考人員提報「本府10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總結報告」一案。於軍墓股增劃設殘障與懷孕優先使用停車位，其餘照案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一份，請委員確認。

決議：說明段依趙委員建議修正為：

- 一、103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業於103年3月25日（星期二）假本局會議室召開完竣，主要決議摘錄如下：
 - （一）「臺北市軍人公墓加強軟硬體設施提供民眾優質的祭祀環境」一案，於忠義2室休息室增設工作檯，提供男性分擔照顧嬰幼兒，替嬰兒換尿布、泡奶粉、餵牛奶等工作環境，其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設置要點」一案，錄案辦理。
 - （三）「本府10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總結報告」一案。於軍人公墓增劃設殘障與懷孕優先使用停車位，其餘照案通過。
 - 二、檢附會議紀錄一份，請委員確認。
- 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報「臺北市軍人公墓加強硬體設備提供民眾優質的祭祀環境」執行情形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北市軍人公墓幅員廣袤達28公頃，葬厝區分為骨灰(骸)存放、樹葬及骨灰埋藏3種。

二、為提供民眾便捷之祭祀環境，歷年來增設相關軟硬體設施包括：電梯、哺乳室、休息室、飲水機、空調、遮雨棚、祭拜桌椅及忠靈堂 2 樓服務台提供葬厝資訊查詢系統等。

三、權管科於 103 年擬增設硬體設備如下：

- (一)原擬於忠靈堂 2 樓至 3 樓間增設無障礙坡道，為行動不便者提供行的便利，但經諮詢專業意見及參酌無障礙坡道法令規定，囿於軍墓樓梯高低差及斜度過大，且施作坡道空間不足，本案暫予保留。
- (二)於忠義 2 室休息室增設工作檯，提供男性分擔照顧嬰幼兒，替換尿布、泡奶粉及餵牛奶等案，業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專簽奉核，並於 5 月底完成。
- (三)於忠靈堂兩側劃設殘障與懷孕優先使用停車位案，業於 6 月上旬辦竣劃設殘障與粉紅色懷孕優先使用停車位各 1 格提供民眾使用。

顧委員建議：殘障車位與孕婦車位可否共用及停車格數是否夠用，建請軍墓評估。

決議：

- (一)說明三(一)、、、囿於軍墓樓梯高低差、、、，請將「軍墓」修正為「忠靈堂 2 樓至 3 樓」；另(三)修正為於忠靈堂兩側劃設殘障與粉紅色懷孕優先使用停車位案，業於 6 月上旬辦竣，各劃設一個優先使用車位共二車位方便就近使用。
- (二)顧委員建議：殘障與粉紅色懷孕優先使用停車位可否共用？這是技術方面的問題應可克服。至於劃設 2 格是否夠用部分，請軍人公墓於農曆 7 月 15 日中元節及國曆 9 月 3 日秋祭時視實際使用情形，再進行評估，其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列席)建議：

- 一、可利用各種集會(合)時間、場合向服務對象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 二、於體檢場域、檢查範疇，提供性別友善措施及服務。
- 三、入營前座談會納入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 四、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時，可要求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列入宣導。
- 五、性別、性別平等議題列入相關文宣中。

決議：

經本局業務科說明、討論後決議如下：

- 一、 本局服務對象為義務役役男、替代役役男，義務役役男由國防部負責管轄，替代役役男由內政部負責管轄，本局替代役中心現除家庭因素外，計有 650 位各役別替代役役男住宿，替代役中心亦提供替代役役男多元之成長教育等課程。請替代役中心將提供替代役役男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等課程執行成果提報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本局可利用時間、場合向義務役役男、替代役役男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 二、 本局自民國 90 年起與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忠孝、仁愛、中興、陽明、和平）、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及市立萬芳醫院等合作辦理體檢，已考慮到受檢役男之隱私權與尊嚴，讓其有受尊重之感覺，檢查科別、重點、亦於檢查醫院各診間外牆壁掛有看板提供受檢者相關資訊，另對特別性傾向者，通知於人潮最少時到檢，並由專人帶領，類此措施已與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不謀而合。
 - 三、 入營前座談會發給役男之漫畫手冊，於爾後內容改版時，應增列性別平等、相互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先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核後再行付梓。
 - 四、 受理補助經費申請時，要求受補助者協助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發送文宣，並列入計畫案內。
 - 五、 以後請各業務科、替代役中心於執行業務時，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如有疑義，可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或將執行成果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柒、散會：11 時 30 分。